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戴麗純

電話：(06) 2991111-8334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04428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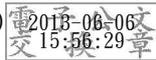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44282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」，並溯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臺南市教育人員研究發表積分審查要點」規定乙份，本案電子檔亦於本局資訊中心教育公告系統(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/>)公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(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縣私立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縣私立天仁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縣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除外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1020442824